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松基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王銘益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⑦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 理 人 張義育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⑧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理 人 陳正欽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⑪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⑬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⑭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⑮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3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至134條定
08 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9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
10 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
11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2 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乃於1
13 13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該案卷宗下稱清
14 算卷）裁定自11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15 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該案卷宗下稱執
16 行卷）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見清
17 算卷第7、275至280頁，本院卷第9至13頁），業經本院調取
18 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
19 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
20 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
21 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55至91、107至113頁）。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
24 明：

25 1.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6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27 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10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自113
28 年10月30日起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4,152元，114年2
29 月調整為3萬6,653元（見本院卷第95頁），個人必要生活支
30 出每月1萬8,618元，尚須與其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兒子
31 及1名罹患水腦症致無謀生能力之女兒等情，有其提出之民

01 事陳報狀及檢附之合作金庫銀行彰儲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02 封面暨內頁明細、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影
03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105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
04 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1
06 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
07 2倍計算即1萬7,076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
08 依此計算，聲請人113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7,076
09 元、扶養費應為1萬7,076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times 2 = 17,076$ ）。
10 114、1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
11 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12 $= 18,618$ ），依此計算，聲請人114、115年之每月必要生活
13 費用應為1萬8,618元、扶養費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 1
14 $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

15 2.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10月30日）後，上開所述
16 之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扣除每月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7 費之數額後，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及114年
18 1月份每月剩餘0元（計算式： $34,152 - 17,076 - 17,076 =$
19 0 ），114年2至12月份及115年每月已入不敷出（計算式： 3
20 $6,653 - 18,618 - 18,618 = -583$ ）。足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
21 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
22 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本件已毋庸再審
25 酌該條本文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26 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7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8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29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30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31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01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3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4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5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6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7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8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9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蔡宗豪